

#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2026 年学术

## 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机制，充分发挥导师、专家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作用，吸引和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本院博士研究生，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2026 年实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 一、组织和管理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调整、选聘材料评审专家组、选聘复试专家组、审核招生过程和拟录取结果。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纪委书记及各学科负责人组成。

2. 成立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及各教师支部书记组成，负责博士招生全过程监督、检查，材料审核、复试等环节的保密纪律培训，回避制度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接受和处理考生的质疑与投诉。

3. 成立材料评审小组，负责对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评分。材料评审小组由学科（专业）高级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位。

4. 成立复试考核小组，负责对进入复试的考生开展复试工作。复试考核小组由学科（专业）导师和有博士生指导经验的高级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位。

## 二、申请

### 1. 申请条件和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中的报考条件要求。

（2）在 2026 年秋季入学前，报考本院各博士专业的申请人，须获得与所申请专业对应或相关学科的学术硕士学位（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学术硕士学位）证书。若所获得的学位为专业硕士学位（包括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专业硕士学位），在复试考核时须加试所申请专业两个科目的笔试，且均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

（3）本院所有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生。

（4）申请人硕士阶段学业成绩：4 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分，5 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 4.0 分。

(5) 外语水平：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或 GRE 不低于 300 分，或 GMAT 不低于 600 分（报名日期前五年内有效）；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00 分（无具体分数的六级成绩等级应为优秀）；或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证书；或在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用英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位；或在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参加英语授课项目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 1 篇英文学术论文（报名日期前三年内）。若申请人所学外语为其他语种，须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该语种相应于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

(6) 除专项计划和校内科研机构依托招生计划外，按照学校要求严格控制定向就业生比例，仅限于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师和研究人員按定向就业报考。定向考生应提供所在单位在职和同意报考证明。

##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www.gsas.fudan.edu.cn>）完成网上报名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生报名登记表》（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填写）；

(2)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自我陈述：包括自我介绍、学习和学术简历（从高中起不间断）、推荐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职称、电邮、电话）、申请人联系方式；

(4)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有就读单位盖章）；

(5)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能按时毕业证明，境外学位获得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7) 已发表或即将发表的科研成果清单并附科研成果证明扫描件，对即将发表的科研成果还应提供用稿单位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1-2篇代表性学术论文全文（不限是否发表，并标注为代表性论文）；其它重要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正文部分5000字左右；计划书要包括题目、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要明确自己的研究问题和目的，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呈现研究的价值，核心概念和理论思路要明晰，简要介绍研究设计和拟用研究方法，引用、注释、参考文献符合学术规范；

(9)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10)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需下载打印），该专家须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 **3. 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符合要求，并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电子版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提交扫描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本院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即使已被录取，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考生报名后应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及邮件通知，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 **三、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成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小组，对符合报考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审查为形式审查，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生报考材料审核。

## **四、申请材料审核和复试名单拟定**

1. 本院将分别成立各专业材料评审专家小组，对导师有招收意向的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教育经历、专业基础、外语水平、论文、获奖情况、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面考察，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核算为申请者的初审成绩。在初审评分中实行导师回避制度。

2. 初审包括综合素质评定和学术潜力评定。其中，综合素质评定指标包括：专业训练背景（20 分），本硕阶段学业表现（15 分），外语能力（15 分）。学术潜力评定指标包括：研究计划书（20 分），学位论文或学术发表所反映出的研究能力（15 分），研究潜力综合评价（15 分）。

初审成绩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 50 分+学术潜力 50 分）。

3. 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得分高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 1 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拟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增减。

4. 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学院网站(<https://ssdpp.fudan.edu.cn>)上公布，并辅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

## **五、复试考核与拟录取**

复试考核环节是对申请人的全面考察，主要包括知识基础、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复试考核时间暂定于 2026 年 1 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分别成立各专业博士生招生复试考核专家小组，对候选人进行复试考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加试科目的命题和阅卷。在复试考核面试评分中，导师无需回避。

2. 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各专业复试考核的主要内容涵盖本专业理论、研究方法、与研究方向有关的内容、英语水平、学术潜力、综合能力、思想政治品质和品德等。为避免专业基础和技能面试问题（含理论与研究方法）的随意性，专家组事先准备好与这些领域内容相关的题库；候选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问题回答。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时间 20 分钟左右，外语能力考核时间 5 分钟左右。面试环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 专家小组成员根据候选人在复试考核中的表现独立评分。取每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复试考核成绩。

4. 根据初审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初审成绩占 50%，复试考核成绩占 50%），计算每位候选人的最终成绩。任意一项成绩低于该项总分 60%者，不予录取。

5. 专家小组综合考虑考生最终成绩，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学院依据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签字盖章提交研究生院。

6.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若在职考生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如被录取则应脱离工作单位，录取阶段不得变更。

7.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者进入思想政治情况调查和调档（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等后续程序，材料齐全、思想政治情况调查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

新生将于 2026 年秋季入学。

## 六、咨询方式与监督申诉渠道

咨询方式：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5643053，  
邮箱：ssdppadgs@fudan.edu.cn。

监督申诉渠道：学院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5643051，  
邮箱：ssdppjy@fudan.edu.cn。

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

## 七、其他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选拔办法》执行，单列考核排序，专项计划拟录取名

单在公示前与所在单位核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2. 学院 2026 级博士新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学年，达到学院要求的，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本《选拔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负责解释。